—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文件

国家电网企管〔2020〕 40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国家电网

有限公司安全工作奖惩规定》 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分部， 公司各单位：

公司组织修订了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工作奖惩规定》 ，
经公司 2020年第 2 次党组会议和公司三届五次职代会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所属各级单位）

规章制度编号：国网（安监/3）480-202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工作奖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 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各级
安全责任，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和考核，在安全工作中做到奖惩
分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电力安全事
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问责
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等党纪党规，以及公司相
关规章制度，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按照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思想教育
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安全目 标管理、 过程管控和以责论
处的安全奖惩制度。

第三条 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奖惩工
作机制，坚持依法合规、 奖罚分明，制定安全奖惩实施办法，
细化奖惩项目、 标准，规范实施流程、 职责，明确兑现方式、
周期， 及时开展安全奖惩并做好记录。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总部、 分部及所属各级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各级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牵头安全奖惩工作，
提出、 审核相关安全奖惩意见并督促落实，根据事故调查结论
提出、 汇总、 审核、 呈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罚意见。

公司各级职能部门或专业， 负责提出涉及专业相关人员的
奖惩意见。

公司各级组织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审核、 落实相关安全
奖惩。

在事故调查结论基础上，进行党纪处分的，移交纪检监察
机构， 由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党纪处分建议。

第三章 奖 励

第六条 各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奖励机制，及时对实现
安全目 标、 作出突出贡献、 安全生产业绩优秀等的单位（集体）
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七条 省级公司应设立安全生产专项奖，专款专用。 其
中，安全生产一类和二类单位每年安全生产专项奖额度不得低
于年度工资总额的 1.5%。

第八条 安全奖励应重点向基层一线人员倾斜，一线人员
奖励范围所占比例不少于 50%，奖励额度所占比例不少于 70%，

奖励最高水平不低于平均水平的 2 倍。

第九条 安全目 标奖励
（一） 实现安全目标表扬。 公司对实现安全目标的生产经
营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实现安全目标单位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二） 安全周期奖励。 省级公司对连续一个安全周期（年
度、 百日等） 未发生中断安全记录事件的单位进行奖励。

第十条 安全贡献奖励
各单位应对作出如下贡献的单位（集体）、 个人进行奖励。
（一） 及时发现、 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二） 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防止风险失控。
（三） 正确处置电网设备故障，有效防止事故扩大。
（四） 圆满完成重大保电任务，全面实现保电工作目标。
（五） 科学高效抢险救灾， 及时恢复供电。
（六） 解决安全生产重大管理或技术问题，提升本质安全
水平。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合理设置奖励项目，明确
具体奖励标准， 及时对安全生产过程中业绩优秀的单位（集体）、
个人进行奖励，用足用好安全生产专项奖。

第十二条 安全相关表彰项目设置、 奖励标准等按公司评
比表彰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有关规定，每年

对省级公司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章 处 罚

第十四条 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处罚机制，
按照职责管理范围和安全责任，对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
发生事故的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发生责任性或造成不良影响事件、 未有效履行
安全生产职责、 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未有效执行安
全生产制度规程等情形的， 上级单位应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和
相关人员，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事故、 五级及以上责任性
电网和设备事件、 六级及以上责任性信息系统事件，或发生造
成重大影响事件后， 相关单位应在发生之日起的两周内到总部
“说清楚” 。

第十七条 发生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规定的中断安
全记录事件的，应中断责任单位安全记录，并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事故处罚依据事故调查结论，对照安全责任，
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纪律处分、 组织处理、 经
济处罚（具体处罚标准见附件）。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关
于加强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的意见》 等规定，对发生事故且负有

责任的省级公司，核减其当年工资总额， 扣减其企业负责人绩
效年薪。

第二十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一年内重复发生事故或性质恶
劣事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相关条款上限或提高一个等级
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属各级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
事故类别和级别，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相关条款至少提高一
个事故等级进行处罚，对主要策划者和决策人按事故主要责任
者给予处罚。

（一） 谎报、 瞒报、 迟报事故的。
（二） 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 销毁有关证据、 资料的。
（四） 干扰、 躲避、 阻碍、 拒绝事故调查的或拒绝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七） 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离职守的。

（八） 打击、 报复、 陷害检举人、 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九） 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 收买调查处理人员的。
第二十二条 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进行
处罚的，公司不再重复处罚。

第二十三条 事故责任人员为中共党员的，除执行本规定
外，还应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 等党纪党规和公司纪律审查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
处理或党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事故处罚中，未明确的其他
有关责任人员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同一事故（事件）中，对同一责任单位、 人
员的处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未实现安全目标的单位（集体）、 负有事
故责任的个人，在评先、 评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事故各级单位的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依
照本规定受到撤职处分的， 自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
公司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领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考核事故不包括因雨雪冰冻、 暴风雪、
洪水、 地震、 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超过设计标准承受能力和因不
可抗力发生的事故。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和依据本规定做出的处理结果不作为
判定刑事、 行政、 民事责任的依据。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国网安监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 原《国
家电网公司安全工作奖惩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5〕 266
号之国网（安监/3）480-2015）同时废止。

附件： 事故责任人员处罚标准

附件

事故责任人员处罚标准

一、 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负 主要及同等责任
1. 对省级公司主要领导、有关分管领导给予记过至撤职处分。
2. 对省级公司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主要领导、有关分管领导给
予降级至撤职处分。

4. 对主要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工地、 分场、 工区、
室、 所、 队等，下同）负责人给予撤职至留用察看两年处分。

5. 对主要责任者、 同等责任者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6.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留用察看两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7. 对上述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30000～50000 元的经济处罚。
（二）负 次要责任
1. 对省级公司主要领导给予记过至降级处分。
2. 对省级公司有关分管领导给予记过至撤职处分。
3. 对省级公司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给予记过至撤职处分。
4.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主要领导、有关分管领导给
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5. 对主要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降级至留

用察看一年处分。

6. 对主要责任者、同等责任者给予留用察看两年至解除劳
动合同处分。

7.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留用察看一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8. 对上述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20000～40000 元的经济处罚。
二、 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负 主要及同等责任
1. 对省级公司主要领导、有关分管领导给予记过至降级处
分。 性质特别严重的，责令主要领导、 有关分管领导辞职。

2. 对省级公司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给予记过至撤职处分。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主要领导、有关分管领导给
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4. 对主要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撤职至留
用察看一年处分。

5. 对主要责任者、同等责任者给予留用察看两年至解除劳
动合同处分。

6.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留用察看一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7. 对上述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20000～40000 元的经济处罚。
（二）负 次要责任
1. 对省级公司主要领导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 对省级公司有关分管领导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3. 对省级公司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4.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主要领导给予记过至记大
过处分。

5.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有关分管领导给予记过至
撤职处分。

6. 对主要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记大过至
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7. 对主要责任者、同等责任者给予留用察看一年至解除劳
动合同处分。

8.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留用察看一年至两年处分。
9. 对上述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10000～30000 元的经济处罚。
三、 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发生较大事故，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负 主要及同等责任
1. 对省级公司主要领导、有关分管领导给予警告至记大过
处分。

2. 对省级公司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给予记过至降级处分。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主要领导、有关分管领导给
予记过至撤职处分。

4. 对主要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记大过至
撤职处分。

5. 对主要责任者、同等责任者给予留用察看一年至解除劳
动合同处分。

6.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记大过至留用察看两年处分。

7. 对上述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10000～30000 元的经济处罚。
（二）负 次要责任
1. 对省级公司有关分管领导给予通报批评。
2. 对省级公司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主要领导给予通报批评或
警告处分。

4.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有关分管领导给予警告处分。
5. 对主要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记过至记
大过处分。

6. 对主要责任者、同等责任者给予留用察看一年至两年处分。
7.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记大过至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8. 对上述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10000～20000 元的经济处罚。
四、 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发生一般事故，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人身事故主要及同等责任
1.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主要领导、 有关分管领导
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至记过处分。

2. 对主要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警告至降
级处分。

3. 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记过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4. 对同等责任者给予记过至留用察看两年处分。
5.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至留用察看一年处分。
6. 对上述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10000～20000 元的经济处罚。

（二）人身事故次要责任
1.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主要领导、 有关分管领导
给予通报批评。

2. 对主要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或警告处分。

3. 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记过至记大过处分。
4. 对同等责任者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5.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6. 对上述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5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三）其他事故
1.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主要领导、 有关分管领导
给予通报批评。

2. 对主要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或警告处分。

3. 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记过至记大过处分。
4. 对同等责任者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5.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6. 对上述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5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五、 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发生五级事件，按以下规定处罚：
1. 对主要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2. 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3. 对同等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至记过处分。

4.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5.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有关领导及上述有关责任
人员给予 3000～5000 元的经济处罚。

六、 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发生六级事件，按以下规定处罚：
1. 对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至记过处分。
2. 对同等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3. 对次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
4. 对事故责任单位（基层单位） 有关分管领导、 责任者所
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及上述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2000～3000
元的经济处罚。

七、 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发生七级事件，按以下规定处罚：
1. 对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2. 对同等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
3. 对事故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及上述有关责
任人员给予 1000～2000 元的经济处罚。

八、 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发生八级事件，按以下规定处罚：
1. 对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
2. 对事故责任者所在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及上述有关责
任人员给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罚。

抄送： 驻公司纪检监察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印发